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黃俊達
電話：04-7531114
傳真：04-7280922
電子信箱：A62050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綠用字第11500646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115年2月11日經授能字第11504000930號函、「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」海報及宣傳標語電子檔各1份（電子檔3份）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（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）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DAYBCN）

主旨：檢送經濟部能源署115年度「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」海報及宣傳標語電子檔，請貴單位運用既有宣傳管道（如電子公布欄或跑馬燈等）協助公告、展示及播送相關資訊，請協助廣為宣傳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5年2月11日經授能字第11504000930號函辦理（附原函影本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（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除外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

